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成立于2013年11月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216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1,24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。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1家，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批发业、医药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，2023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215,466.65万元。2023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3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2023年12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